

師資好・教育好・國教好

本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旨在回歸教育的本質，強調以學生為教育主體，教師的重要任務即是幫助學生找出天分，並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教育理念與目標，為此，新修正的「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的順序，並建立師資生相關檢測機制，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專業之教學知能與素養；另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我國師資品質。

依「師資培育法」，我國師資培育為多元、甄選、儲備制。為依本法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同時關切到教學現場聘用情形、在職教師年齡結構等諸多因素，使師資培育能與教學現場「培用相符」，掌握師資供需的重要相關數據至關重要。本部自 94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逐年編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下簡稱本年報)迄今，含 105 年版共計發行 12 冊，依序呈現各該年度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成長現況，亦可看出國內師資培育之變化趨勢，是本部作為師資供需評估工作之重要基石，期有效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理，落實以證據為本的政策規劃。

本年報 105 年版能順利付梓出版，承蒙各諮詢委員的專業指導、各機關單位與師資培育大學配合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輯團隊的付出，本人謹代表教育部致上最誠摯的謝忱。展望未來，希冀藉由專業意見的交流與彙整，促使本年報內容更臻周全，透過本年報師資培育各層面重要的統計數據，方便各界瞭解與運用，亦請各界不吝指正。

部長

潘文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